



神創造的真理

經文：創1章

一．創造，是從無中造出有來(創1:1; 2:3)。創造過程(賽40:26; 42:5; 羅1:20; 加6:15)。

二．神的創造是用祂的話，說有就有(創1:)，八次(詩33:6-11; 創1:3,6,9,11,14,20,24,26; 2:7)。

三．神的創造是永恆的

各從其類。創1:11-13植物三次，1:20-21動物二次，1:24-25活物五次。今日的動植物學家也都按系統，作分類。

四．神造的沒有後遺症

在客觀的環境中，會有衰老，這是神所定的定律，永遠不變。

五．人與其他動物的分別

人是有靈的活物，有高度理性，感情，意志，計畫等，用智慧去改造自己的環境，自由意志的寶貴，可隨心意去決定，人與人可以自由在知，情，意各方面交通，與其他動物則不能像人一樣，只有人會想未來，永恆的事。所以聖經說：人從神而來，靠神而活，並要歸回神那裏(羅11:33-36)。

結論：

人的生命，知識，真，善，美等都是從神而來，所以會追求真，求善，求美，以達到最高境界，期望有一天能像神一樣。耶穌的救恩就是教信的人在祂裏面，生命不斷地增長，如造我們的神(西3:10)。✚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